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本院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5 號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50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本院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自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與九十六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我國通訊監察法制自

同年年底起，強制處分令狀之核發即改採法官保留原則，僅法院具有准許監聽及續監之權利，修法意旨在於落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授權法院客觀獨立行使職權，杜絕濫權監聽。

然實務上因通訊監察處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法官核發令狀時間急迫，資訊片面，往往難以發揮實質管控效果，審查常常淪為形式，致使通訊監察案例暴增，以一〇一年度為例，全台地方法院總計核發之監聽票達四一，二三七票次，以人口比換算，全台法院核發之監聽票次已高達德國法院之八倍。

除強制處分法庭專業不足，現行通訊監察法制中，亦缺乏受監察人事後請求救濟或確認處分違法之權利保障。通訊監察乃重大干預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處分，然現有刑事訴訟法第四〇四條及四一六條之得為抗告與準抗告事項，並未納入通訊監察，受監察人於通訊監察結束受通知後，縱然認執行事實有違法之虞，亦無從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監察處分違法，有違人權保障與比例原則，更無法藉由法院事後審查，導正現行通訊監察實務之諸多弊端。

基於彌補前述通訊監察法制疏漏，建立通訊監察之事後及專業司法審查制度，落實人權及秘密通訊自由保障，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修法之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設置令狀審查專庭：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及憲法要求（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參照），兼顧審查之時效性、專業性與中立性，刑事法院應設置令狀審查專庭，令狀法官並應迴避本案審判，以確保其中立性。（新增第十六條之一）
- 二、納入（準）抗告救濟：將通訊監察列入（準）抗告救濟範圍，受監察人事後得向核票法官所屬法院提起（準）抗告，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監察處分違法。另因通訊監察處分乃於受監察人不知下進行，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終結，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之情形，明文准予事後請求法院確認監察處分違法。（修正第四〇四條與第四一六條）

（貳）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為貫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其他刑事訴訟上，對於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於刑事法院設置令狀審查專庭，用以加強干預處分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
- 二、次者鑑於現行法未將通訊監察列入抗告救濟範圍，致受監察人無從救濟，並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將通訊監察列入抗告救濟範圍，使受通訊監察之相對人，事後得向核票法官所屬法院提起抗告，保障受監察人之救濟權，並讓屬違法之通訊監察無證據能力。

三、鑑於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故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規定，將通訊監察列入準抗告救濟範圍，保障受監察人之救濟權。

參、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說明

(102 年 11 月 18 日) 今天承邀就通保法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首先在監聽的部分，通常最大多數都是用於販毒的案件，在我們前次發佈新聞稿時已經公布了。最近破獲的兩宗大型販毒案件，包括上月調查局破獲二百多公斤的海洛英及安非他命等毒品，這麼多的量足夠一千萬人使用，這是靠著 3 年來每個月多達 60 線的監聽，才能夠破案。而昨天所破獲 20 年來最大的貨機運毒事件，也是經過蒐證兩年及同時監聽 20 線的情況下，才能夠破案，試問這樣的破案率對國內有多重要？我們由現在國內販毒與毒品氾濫的嚴重情況，可以略窺一二，目前在監所收容的人犯當中，涉及毒品案件的人數最多，甚至在女監當中有 60% 是毒品案件。在校園裡，拉 K 的人數也持續上升當中，這都是國內治安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我們非常擔憂的問題。

自從特偵組事件爆發至今，上週三我到高雄地檢署巡察時，地檢署人員告訴我目前聲請監聽票的件數大幅降低，有的甚至降低到只剩下 1/3。他們對此情況都感到憂心忡忡，日後假若要破獲這些案子時，是否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或是擔憂如果無法監聽，日後要如何辦案的問題。因為像這些案件，在毒品尚未運到國內之前，所有的犯罪資料都是依靠聯絡及通訊，因此通訊監察可能是最有效、直接的蒐集證據的方法，對於監聽是偵查犯罪中的必要之惡這一點，我們知道它是必須要非常小心的使用，因為它會侵害人權，但它也非常重要，因為是維繫治安以及保護大多數善良人民的重要工具。

由上述二個案件中可以看得出來，如果監聽的件數及次數大幅限制，例如有些委員的版本限定只能監聽二次，那就是二或三個月，那麼前述重大毒品案件將無法偵破！至於有人先前以美國為例做為比較，認為美國的監聽次數及情形都很少，事實上我們發現他們資料的解讀錯誤。美國是以件數統計，一年約幾千件好像不多，但每件監聽案件平均是監聽 104 人並且平均是監聽 3,584 線，因此它的數量是數百萬件，遠遠超過我國國內監聽的數量，因此之前的解讀不太正確。

對於被監察人就監聽的資料，可以事後聲請閱卷這一點來說，與實務運作狀況不符合，假使監聽所得資料與犯罪有關，就進入訴訟程序，偵查中不應閱卷，而審查中原本就可以閱卷。若是與犯罪無關，就需依照通保法規定銷毀，因此也無從閱卷。另外針對管委員提到「一案一人一種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如果是以這種方式法處理的話，那麼類似上個月所破獲的案件，每月需監察 60 件，這每一件就都需要成立一個案件，這項工作的數量龐大，這不是增加二、三倍而已，這可能會增加數十倍或上百倍，這對工作人員、法院及檢察官來說，也都是無法承擔的重擔。

再者有委員建議每 10 天要提出一次報告，但現行法第十六條已經明文規定按月或法官認

為需要時，隨時可以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我認為這樣的彈性其實已經足夠。如果要每 10 天即提出報告的話，因為監聽產出的光碟是二、三天才取一次，取得之後也需花幾天時間來聽，聽完之後也需整理，如果每 10 天都要報告的話，會造成沈重的工作量，因為雖然每一次聽 10 天，但不是每天都有進展。例如這些破獲的毒品案，被監察人可能一隻手機一、二個月都沒使用，要犯罪時才使用，因此監聽許久才能聽到一、二通電話是與案件有關的，如果要一直寫報告，可能對法院來說也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另外關於監聽時所聽到的另案犯罪資料不能使用的這部分，其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所規定不大一致，條文規定違法取得資料，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使用，例如有牽涉到公共利益或超過人權保障需要時都可以使用，若違法取得的資料是可以使用的，反而合法取得的資料不能使用，那麼似乎不符這項原則，而且既然這些是犯罪人以及另案犯罪的資料，基於公共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原則，為什麼還需要保護他？我們的看法是個人犯罪應該沒有個人的權利才對！而且另案犯罪可能有很嚴重的一些問題，所以應該要同意使用另案犯罪資料。還有委員建議，要調取通聯紀錄要有法院令狀，不可以檢察官自己去調，但是我們知道檢察官蒐集的證據和資料幾乎都是個人私密的資料，包括醫療紀錄、金流狀況等等，如果每一項證據的蒐集都要先取得法院令狀，那法院和檢察官都無法負荷，而且這也不符合世界上所有國家檢察官偵查犯罪的做法。何況調通聯紀錄對個人隱私的介入沒有那麼大，只是記錄聯絡的對象跟時間而已。

第五條第一項的修正是關於聲請監聽的正面發動條件，這部分比原來的規定嚴格許多，原來規定只要有相當理由認為跟犯罪有關就可以聲請，而按照修正條文，如果要有明顯的證據證明這些通聯紀錄和犯罪有關才能調閱，幾乎要達到有犯罪證據的程度才行，如果修成這樣，對犯罪偵查可能非常不利。以上謹就今天併案審查的法案重要項目來說明，其餘部分請各位參考書面報告。

（102 年 12 月 2 日）僅就剛剛兩位委員提到的法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第一，通保法確實需要全盤檢討，我們已經通令所有地檢署從過去五年來的監聽案中，抽百分之五到十的案件全面檢查，在 12 月底前報到行政院，我們會持續召開座談會與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準備在 2 月前會提出完整的修法版本。我們希望法律的修正可長可久，且制度嚴謹，而不是因噎廢食，能夠真正達到保障人權，同時也兼顧到偵查犯罪的需要的最好狀況。另外，關於尤委員和柯委員提到非法監聽、特偵組濫權監聽和一案吃到飽、一線吃到飽等等的說法，其實特偵組黃世銘總長的非法監聽案已經台北地檢署偵查不起訴確定在案，也就是說他的監聽都是依法取得監聽票，沒有一通電話是違法監聽，這是首先要說明的部分。第二，說他案監聽不得作為證據，違法的監聽當然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有特別規定，這個規定本身就很嚴謹，原則上不得採為證據，但是在權衡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保障之後，若公共利益的重要性超過個人的人權保障，還是可以採納。在監聽所得的證據上，若採用不同的原則，可能會造成輕放犯罪人，對國家公共利益不利。再來，尤委員提到先錄再聽，且稱美國等其他國家都是這樣做，我剛剛向對美國制度很有研究的吳次長請教，他說美國也不一定都是線上在場監聽，因為這樣做人力耗費會非常大，而且平常不錄音下來，發現有狀況才去錄

時，錄音會變成片段，證據會不完整，反而會被質疑，也無法事後再檢視當事人使用的暗語在哪些電話中提到過，所以線上監聽在實務上會非常困難。關於銷毀的部分，這是現在全盤檢討時要調查的內容，我們會根據實際狀況看看如何加強落實。至於由國會再設立一個監督委員會，其實監督需要的資料大部分都是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據在網站上都已隨時更新，都有定期的補充，這些資料可能比委員提到的資料還要豐富，是不是請立法院直接參考這些網站上提供的統計資料來決定如何進行監督。至於受監聽人可以抗告這一點，因為在監聽期間當然不可能通知受監聽人，在監聽結束後，如果受監聽人要抗告，應該是對違法監聽提出抗告，但是如果被法院認定是違法監聽，依照現在的通保法就可主張監聽的內容不得採為證據，如果是合法監聽，也不需要抗告，抗告也會被駁回，所以抗告權之設計應該沒有實益，實際上現行法律就已經對抗告可能成功的狀況做了規範。簡單報告如上。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對於委員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於法院設置令狀審查專庭，用以加強干預處分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並強化保障人民對監聽處分之救濟權，爰提案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表佩服！

二、提案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部分

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法院設立強制處分專庭之可行性評估」的會議，廣邀全國各級事實審法院代表出席，一同討論、研議各級事實審法院設立強制處分專庭的可行性。與會者一致肯認委員此提案立意良善，但就理論與實務層面均存有相當程度之疑慮以及制度運作之困境。各級法院代表認為設立強制處分專庭有以下窒礙難行之處：1. 設立專庭將導致權限過於集中、專斷，更容易發生選擇法官的風險；2. 核發令狀標準的一致性，允難以透過縮減強制處分的法官數量來達成，而應經由審級救濟的機制來形成；3. 縱使專庭之少數法官的核發標準一致，亦恐流於標準一致嚴或者一致鬆，對於受處分人或偵查作為而亦非妥適；4. 審查強制處分的種類，均不具法律以外的特殊專業性，似無須以專業性考量，而創設強制處分專庭；5. 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壓力過於集中的情形下，將加劇「趨民避刑」的現象，使刑事庭法官流向民事庭，刑事庭將會更不容易留住資深法官，造成法官經驗累積與培育不易的後遺症。

三、提案修正條文第 404 條、第 416 條部分：

(一)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修正條文增列得對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提出抗告或準抗告之規定，本院敬表同意。惟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就法院所為之抗告程序，條文用語不宜使用「處分」之文字，建請將「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之「處分」二字刪除，並增訂在同款「扣押或扣押物」之後，以符體例。

(二)修正條文第 404 條第 2 項、第 416 條第 1 項後段之意見：

1. 現行條文或修正草案已規定得強制處分提出抗告或準抗告，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即包含確認原裁定違法或不當，並無再增訂聲請確認原處分違法之必要。依現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因抗告不停止執行，故受搜索人於法庭期間提起抗告，搜索行為有可能於抗告裁定結果產生前已執行完畢，然此亦無礙於抗告法院就搜索合法性進行審查，仍得予以撤銷或變更。此一設計乃因考量人權保障與社會治安維護之平衡，若抗告可停止執行，勢必阻礙犯罪偵查，而該情況或許不可回復。再以通訊監察本質而言，因屬隱匿性之犯罪偵查手段，固有侵害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然此基於比例原則所為限制，本質上無從期待於執行期間提供受監察人即時救濟之制度，然修正草案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6 條第 1 項已增訂對准許通訊監察之強制處分，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之救濟程序，縱使通訊監察執行完畢，依搜索扣押執行之法理，仍得就通訊監察之裁定或處分，提起抗告或準抗告，撤銷或變更原強制處分，以資救濟，自無另行於刑事程序中採用無實益之確認之訴。
2. 關於強制處分之抗告或準抗告期間之起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為 5 日，並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前段定有明文。依修正草案新增通訊監察之強制處分，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因該強制處分不對外宣示，故救濟期間起算時點，應自該強制處分送達後起算，亦即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於受監察人知悉或受通知後始起算救濟期間，應無可能發生如修正條文說明所載，受監察人無法於法庭期間內提起抗告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可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對本法之修正，多認為立意良善，惟尚有斟酌之餘地。審查會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並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四百零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四百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外，餘均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案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林 佳 龍 等 24 人 提 案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強制處分法庭，管轄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由法官簽名或法院核發之強制處分審查。 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之規定，增設強制處分法庭／令狀法官，以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 二、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趨勢與要求（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兼顧審查之時效性（如通訊監察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與專業性，刑事法院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以因應日益繁重且需即時復核的司法審查業務之需求。

三、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旨，強制處分審查法官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六三一號解釋之意旨，並參照外國立法例，新增第二項之迴避規定。

四、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法國羈押與自由權法官制度，已有令狀法官之先例。二〇〇八年之奧地利新刑事訴訟法及瑞士二〇一一年之新刑事訴訟法，亦皆立法明文規定強制處分法庭。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貫徹通訊監察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干預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刑事法院設置令狀審查專庭兼顧審查之時效性與專業性。

審查會：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身體檢查、通訊監察</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u>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u>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u>前項之裁定已執行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u>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u>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而受裁定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抗告法院確認原裁定為違法。</u></p> <p><u>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p>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p> <p>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得為抗告之事項，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修正理由同第四百一十六條之準抗告。</p> <p>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未明定由法院以「裁定」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形式，實務亦係由個別法官核發，形式上屬於個別法官之處分，故救濟途徑乃準抗告而非抗告。惟經由實務內規或立法規定而要求通訊監察書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例如特定重大案件或監察對象）。為求規範周延及未雨綢繆，宜將此等情形預先規範，並使得為抗告、準抗告之強制處分種類一致。</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	---	---	---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認定通訊監察處分係較搜索更強的侵害處分，事後應予受監察人有審視有無濫權監聽之違法情事並予救濟的機會。而通訊監察處分之違法情況，不止是無監聽票的違法監聽，多是不具正當法律程序的濫權監聽，如不具續監理由而利用法官審查急迫之情事而為無形偽造虛構具體理由，或違反二重危險禁止原則（double jeopardy），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致有舊案不具再審理由而恣意重查或續行聲請監聽之情事者，即有雙重危險禁止之違反等情，具屬違法之通訊監察無證據能力。次按，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

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聲請強制處分有虛構具體理由、或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偵案續行聲請監聽及其他類似事情者，其聲請與處分均視同違法，因此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p>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如擬。</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身體檢查</u>、<u>通訊監察</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外，餘均照案通過。</p>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得為準抗告之事項，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據此，受通訊</p>

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

變更之。處分已執行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

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為違法：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處分、通訊監察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

變更之：

-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

監察之相對人，事後得向核票法官所屬法院提起準抗告，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

- 二、通訊監察乃重大干預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處分，相較於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得為準抗告之搜索、扣押、具保、責付等干預處分，有過之而無不及。該款例示處分顯然輕重失衡，造成權利救濟及法院事後審查之立法漏洞。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六八四號解釋參照），應將通訊監察合法性納入法院事後審查之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至於身體檢查處分，原屬立法漏列，雖非關通訊監察，仍予一併修正。

三、通訊監察處分本質上於受監察人不知不覺狀

態下進行，待法院事後通知時，監察處分早已終結，因此，縱使處分違法，現實上亦無請求撤銷之可能性，與羈押或扣押之處分有別。此類處分，法院之事後審查轉變為「確認違法之訴」，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其性質。但為免濫訴，兼顧事後救濟之權利保護必要性及法院案件負擔之考量，爰比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以受處分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作為提起要件。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監察

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處分違法。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

二、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通訊監察列入準抗告救濟範圍，保障受監察人之救濟權。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外，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院院會主席辦公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及本院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第四百零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三、第四百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強化法官審查強制處分之職能，建議司法院應舉辦強制處分專題研習，並包含落實人權保障之課程。

五、第四百十六條修正理由：配合第四百零四條修正，增列「身體檢查、通訊監察」、「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之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其所謂「關於」係指原處分及執行過程。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許忠信 林德福 吳秉叡 黃文玲

林鴻池 高志鵬 王廷升 李貴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之一協商條文。

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百零四條協商條文。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主席：第四百零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主席：第四百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強化法官審查強制處分之職能，建議司法院應舉辦強制處分專題研習，並包含落實人權保障

之課程。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通過深具意義，最主要的就是通訊保障監察法通過之後，凡是被監聽終結之後，法官應該要通知被監察的對象，如果被監察對象發現被監察內容跟本案無關，或是被監察內容被拿去作他用，或是有違法監聽等情事，固然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但是如果被監聽者可以及時救濟，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次通保法修正內容加上必須告知救濟程序，而救濟程序就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當事人可以提出抗告。為免當事人在抗告時法院認為反正已經被監聽完畢，又沒有受到損害，而予以駁回，所以我們修法，在新法中特別規定，即使通訊監察已經執行完畢，法院不可以因為已經執行完畢、審查沒有實益而予以駁回，我們特別在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中定出這樣的規定。這次在我們的提案中，有規定如果裁定已經執行，而受裁定人有因受確認裁定而造成之法律上利益損害時，可以提起確認裁定違法之訴去請求損害賠償，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受裁定人要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會很困難，不過，非常遺憾，這樣的條文沒有通過，通過的是讓受裁定人可以提起抗告，或是撤銷、變更，用這樣的方式來謀求救濟，必須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刑事訴訟法互相配合，才能夠讓人民的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的保障完整。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